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4. 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2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大会登记记录和凭证资料等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出资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46,0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1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7人，代表股份1,857,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5%。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形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现场投票和的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如下：

1.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浒、张竞元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